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90年6月13日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0年7月27日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90097336號函核備  
91年10月15日9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月15日9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2月13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20014119號函核備  
92年2月25日91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3月14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20035603號函核備  
94年1月12日93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4月12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40036373號函核定  
96年1月1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8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2月15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70021289號函核定  
98年3月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24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46914號函核定  
98年4月8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058106號函核定  
99年3月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6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90198087號函核定  
102年10月1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69633號函核定  
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7月1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102739號函核定  
104年6月1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087533號函核定  
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50085152號函核定  
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2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60091207號函核定  
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9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70200856號函備查  
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10000195號同意備查  
111年10月1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6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10112792號同意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妥善辦理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相關事項,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准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 第二章 修習資格暨甄選方式

第三條 本學程適用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

第四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公告期限提出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申請書」，並應通過本校辦理之甄選，通過甄選完成報到後始具師資生資格，甄選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條 本校開設教育學程班數及師資培育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及相關規定辦理。

修習各類科學程人數不足二十人時，以隨班附讀於師資培育學系班級修習方式辦理。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保留該學年度經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予偏鄉地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偏遠地區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內含方式。

第六條 師資生如已取得畢業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而逕行畢業者，視同放棄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七條 符合以下任一款規定者，不得申請甄選修習本校教育學程，如經甄選錄取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本項規定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經本校或教育實習機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或確認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三、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
- 四、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確認。
- 五、 依教師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或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有案。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行為違反上述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本校或中央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第八條 本校學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或師資培育學系（如雙主修與輔修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如未取得各該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其修習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各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欲完成修習或採認任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經甄選通過取得各該類科師資生資格。

第九條 研究生教育學程甄選原則上於每年12月至2月舉行，2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大學部

教育學程甄選及中等教育學程甄選原則上於每年3月至5月舉行，5月公告錄取名單並辦理報到。有關各師資類科分配名額、申請細節及相關甄選期程以當年度公告為準，並於招生簡章中載明。學生應依規定期間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本校師資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教育學程課程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至本處辦理保留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若選擇保留者，須於當學年度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始得繼續修習相同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否則必須放棄師資生資格，且本校不再辦理遞補。其具師資生資格已修習之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經本處審核同意後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修滿規定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

本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他校，或應屆畢業考上他校碩、博士班，或他校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校、或應屆畢業考取本校碩、博士班，應經兩校同意且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師資生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

前項他校師資生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相同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經本處審核通過後最多不超過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科目學分總數之二分之一，其抵免後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應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第十條 師資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及其成績，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含研究生）。

師資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導師、系主任與本處共同輔導並留下紀錄，次一學期仍可繼續修習教育學程；惟累計二個學期以上者，喪失師資生資格，且不再辦理遞補。本項規定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一、師資生當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師資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未滿65分者。

公費生淘汰係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二項規定。

師資生因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事由受記過以上處分者，不適用本條第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應於通過教育學程甄選後，始得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依本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修習及採認教育學程課程學分。

### 第三章 課程

第十二條 110學年度（含）以後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28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8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10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修習10學分。

第十三條 101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

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2科4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102學年度至107學年度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研究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6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學習扶助、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102學年度至107學年度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54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必修3科6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必修5科10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必修10學分（教學實習課程為必修至少2學分，教材教法課程必修3-4領域，至少8學分），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包班教學課程至少8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國民小學見習、試教、實習、學習扶助、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72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108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研究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習46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至少12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12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12學分及專門課程至少10學分。

108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習50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至少12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12學分、教育實踐課程至少12學分、專門課程至少10學分及普通課程至少4學分。本校畢業師資生經認定有教育專業學分不足之情形，得依本校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以隨班附讀方式進行學分補修。

第十四條 102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30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6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5學分以上)、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8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24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修習6學分。

103學年度至107學年度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應修習48學分，包括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2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修習1學科，且修滿4學分以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修習12學科，且修滿32學分以上)，合計至少必修48學分，並應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幼兒園進行見習、試教、實習、學習扶助、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60小時，其內容經本校認

定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108學年度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習52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15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17學分、教學實踐課程至少修習16學分及教育專門課程至少修習4學分(其中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2學分)。

109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習53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15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18學分、教學實踐課程至少修習16學分及教育專門課程至少修習4學分(其中包含教保專業知能課程35學分)。

前項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應依「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規定辦理，並取得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

第十五條 本校師資生應依甄選通過當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本校之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與採認教育專業課程。

#### 第四章 學分費

第十六條 大學部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繳交學分費，研究所師資生則依本校教育學院博、碩班學生收費標準繳交。逾期一個月仍未繳納者，除不可抗力或經簽請核准通過者外，取消師資生資格，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大學部師資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未滿10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及雜費，每學分收費標準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收費及退費要點規定，在10學分以上者，應依規定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五章 修習期程暨學分抵免

第十七條 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10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0學分為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學則及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生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1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2學分為限；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研究生，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102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學生，每學期以19學分為限。師資生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102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0學分為限；103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每學期以15學分為限。每學期學業成績及所修學分總數，仍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暑期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另依本校學則及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期程應各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

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同意後得預先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除外)，經甄選通過成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但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者，不在此限。各師資類科師資生預修抵免後，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即三個學期以上，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但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其修業期程自取得該類科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滿一年以上(即二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

師資生未能於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滿教育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之調整，另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他)校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跨校選修他(本)校教育學程課程時，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師資類科，且所跨校選修課程應以相同師資類科為限，並應經本校及他校同意後，始可依兩校校際選課相關規定辦理選課。

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應由原校辦理修習、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並應依原校學則、教育學程修習及課程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師資生應依本辦法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及採認。

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名額，屬原校名額，並納入教育部核定之師資生名額總量內。

**第十九條**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或採計應經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與成績要求等，並評估修習學生資格與條件。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抵免悉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條** 學生申請抵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應檢具「修習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抵免審核表」，向本處提出申請。抵免科目之審核，由開設相關科目之系、所負責審查。

## **第六章 教師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

**第二十一條** 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得向本校申請核發該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第二十二條** 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應於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前完成下列規定：

一、參加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並至少1科達基礎級以上。

二、通過本校教學專長能力檢定至少1項。

未符合前項規定者，不得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公費生係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辦理，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校師資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完成本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依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規定申請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學士學位，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經主修系所審核確認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三、以同等學歷就讀碩士班，並取得碩士畢業證書。

前項本校教育實習實施要點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法規規定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之，據以辦理。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準用本法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二至四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